**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40678号

**案 由**：关于在全市“小散工程”领域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建议

**提 出 人：**李振平(共1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建设局(主办),福田区人民政府,龙岗区人民政府,龙华区人民政府,南山区人民政府,深汕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盐田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罗湖区人民政府,宝安区人民政府,坪山区人民政府,光明区人民政府

**内 容：**

 一、案由

 小散工程是指在建筑、装修、市政建设等领域中工程规模小、工艺简单、工期短的项目。这类工程项目涉及到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城市建设的方方面面，受到广泛的关注，存在着点多、量大、面广、规模小、工期短、队伍乱、管理存在盲区的特点，是深圳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高发区，也是深圳住建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各区街道办管理上的难点、痛点领域。以福田区为例，每年大约有3万个小散工程开工，每年因为小散工程死亡的人数有4人以上，工人无证上岗、违规操作等问题屡禁不止。

 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原保监会、财政部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办法》明确：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18年9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对各属地需履行的管理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各区主管部门组织建立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备案、信息上报信息化，实现信息分流、跟踪督办智能化和自动化。

 为进加强小散工程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加快推进纳管工作，深圳已有部分区积极探索将小散工程纳管和安责险的社会管理功能相结合，推出“小散工程建工安责险”的治理模式。以福田区为例，福田区住建局基于政府需求及管理痛点，一是在现有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备案系统现有界面上，加入了保险功能界面，且“统一险种、统一条款、统一保障范围、统一赔偿标准”，要求施工方投保安责险，确保事故发生后的兜底赔付保障到位；二是借助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功能，辅助街道提供安全巡查服务，引入智能监控设备，通过“保险+服务+科技”结合，真正做到“事前安全有预防，事后赔付有兜底”的管理闭环。

 运行一年，福田区小散工程备案系统已实现施工单位备案数据、街道及第三方巡查数据、物业自查数据、安责险投保数据等自动统计分析，大幅提升了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效率。以此为抓手，区住建特别设计了福安分机制，管理部门可根据街道巡查时的扣分情况，对分数较低的施工单位，进行通报约谈，有效强化了对施工方的管控。

 二、建议

 深圳市住建局在全市“小散工程”领域全面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将小散工程纳管和安责险的社会管理功能相结合，参考福田经验创新开展“小散工程建工安责险”的治理模式。这是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利用社会资源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发挥保险参与社会治理功能，降低安全生产管理成本的有效方式，也是解决政府监管力量不足与量大面广的小散工程安全管理水平相对低下、主体责任不落实之间长期存在突出矛盾的机制创新。